

甲方合同编号：政数局 20251101
乙方合同编号：DZDQ-202511-001

龙华区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 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

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龙华区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等保测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龙华区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等保测评服务

2. 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龙华区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中所涉及建设的平台（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开展等保测评服务，协助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并取得备案证书、开展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测评服务：协助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根据业务系统等保备案等级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并针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协助完成测评整改工作。

(2) 提交测评报告：依据最终测评结果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完成并通过最终测评，并提交至主管部门，完成测评工作。

3. 管理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信息安全制度等要求，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做的项目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并通过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工作终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500 元），含税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 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3650.00 元）；

(2) 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交付测评报告、测评结果通知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特别提示：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由于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甲方应跟催财政支付流程及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收到本合同全部款项。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甲方向该账户支付款项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提供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受阻或出现失误，该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存在权利瑕疵而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提供給甲方的测评方案及测评报告等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和为实施项目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相关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执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任何内部数据

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实施范围收集、加工、使用甲方数据；不得将其从甲方处获得的数据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利用；乙方违反约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乙方经甲方工作安排获得的相关数据信息，如甲方管理的数据、网络拓扑结构、应用系统信息、服务器信息、数据库信息、IP地址、机房信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信息和数据。

4. 乙方及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及数据安全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地保守甲方的未公开信息。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

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 乙方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乙方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不得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
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6. 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7.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因乙方的服务遭到恶意攻击,乙方将对事件过程做出文字上详细说明,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及时做出妥善处理。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它义务的,且收到甲方书面催告通知后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付款延期,每延期一日,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政策性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服务无法如期进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6. 除以上约定外,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7.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均可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科（部）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验收方案
(简易程序)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等保测评服务		合同名称(编号) 政数局 202511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完成并通过最终测评,各系统均达到“基本符合”及以上,交付测评报告,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接收回执》后 7 日内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合同(成交)金额	19500.00 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验收		受委托机构(若有)
验收方式	☐ 一般程序/ ☒ 简易程序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专家等 被邀请人名称
向社会公告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 ☐ 是/ ☒ 否

众提供的 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服务对象		项目	使用人名称	
----------------------	------	--	----	-------	--

(三) 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龙华区 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等保测评服务	龙华区	为龙华区视频汇聚与算力设施提升项目中涉及建设的平台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协助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根据业务系统等保备案等级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并针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意见,依据最终测评结果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完成并通过最终测评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完成测评工作。	1	19500.00元	19500.00元

备注:

1. 验收方式根据合同金额确定: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选简易程序;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自行从这两种中选择一种;合同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选一般程序。

2. 验收方法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货物类项目,涉及隐蔽环节验收(如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或多重验收环节(如:出厂-到货-安装等多个环节)的,可采取分段验收;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其他仅需统一开展一次验收的采购项目,选一次性验收。

3.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必须邀请使用人应参与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必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涉及重大民生；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验收小组由 3 名（含）以上人员组成。

